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月

## 引 言

致：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我们”）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批准设立并在中国<sup>1</sup>合法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受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投”）委托，就铁建重投增持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金中国铁建REIT”或“基础设施基金”，基金代码：508008）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是否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审阅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持主体铁建重投提供的相关文件，就增持主体的资格、本次增持安排以及本次增持是否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监管部门、司法机关、部分行政机关官方网站等方式获取必要的公开信息。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1）相关各方提交本所审阅的所有文件（含数据电文，下同），复制件（含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不论该文件是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而获取；（2）相关各方签署的文件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有文件的印章、签字均为真实有效；（3）所有已签署文件的各方均已取得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4）相关各方关于本次增持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1）本所仅就本次增持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2）囿于专业所限，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凭证/账册/报表、财务审计报告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仅

---

<sup>1</sup>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能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及/或其他官方网站公开信息出具法律意见;(4)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事项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或所作书面或其口头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本所承诺,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假设、声明及承诺,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进行披露。金杜愿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铁建重投针对本次增持豁免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的具体内容见正文部分。

## 正文

###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主体资格

#### (一) 本次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的主体为铁建重投。根据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16日核发的铁建重投《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5U8EFP55)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2</sup>的查询,截至查询日,铁建重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一鸣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土地整治;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16日至长期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铁建重投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二) 铁建重投不存在不得参与增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情形

《业务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基础设施基金的收购及份额权益变动活动,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或者义务。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其他事项,当事人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关于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或者义务;对于确不适用的事项,当事人可以说明理由,免除履行相关程序或者义务。”第六十四条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涉及基础设施基金的收购及份额权益变动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本所关于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有关规

<sup>2</sup>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最后查询时间: 2023年7月29日。

则中的股份应理解为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股东应理解为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控股股东应理解为拥有基础设施基金控制权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股东大会应理解为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理解为基金管理人等在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活动中具同等职能的组织或机构。”

根据前述规定，基础设施基金的份额权益变动应按照《业务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关于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或者义务。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铁建重投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2020年至2022年《审计报告》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3</sup>、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sup>4</sup>、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sup>5</sup>、信用中国<sup>6</sup>、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up>7</sup>、中国裁判文书网<sup>8</sup>、国家税务总局网站<sup>9</su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sup>10</sup>、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sup>11</su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sup>12</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sup>13</sup>、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sup>14</sup>进行核查，截至查询日，铁建重投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鉴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铁建重投不存在不得参与增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情形。

### （三）本次增持的决策和授权

<sup>3</sup> 网址：<http://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3年7月29日。

<sup>4</sup>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3年7月29日。

<sup>5</sup>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最后查询日期：2023年7月29日。

<sup>6</sup> 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3年7月29日。

<sup>7</sup> 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最后查询日期：2023年7月29日。

<sup>8</sup> 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3年7月29日。

<sup>9</sup> 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3年7月29日。

<sup>10</sup> 网址：<http://www.mnr.gov.cn/>，查询时间：2023年7月29日。

<sup>11</sup> 网址：<http://www.mohurd.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3年7月29日。

<sup>12</sup> 网址：<http://www.mee.gov.cn/>，查询时间：2023年7月29日。

<sup>13</sup> 网址：<https://www.mem.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3年7月29日。

<sup>14</sup> 网址：<https://www.samr.gov.cn/>，查询时间：2023年7月29日。

铁建重投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作出决议，“同意通过关于国金中国铁建 REIT 原始权益人增持计划建议的议案，同意该增持方案，根据二级市场价格及流动性，一次或分批增持 2% 的基金份额；且在当期持有锁定期到期后的一年内，可以根据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在满足股份公司收益率 IRR5.25% 前提下择价出售，并同意上报昆仑集团进行审批。”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国金中国铁建 REIT 原始权益人增持计划建议的议案》。同意该增持方案，并批准重庆投资根据二级市场价格及流动性，在不高于 8642 万元的基础上，一次或分批增持 2% 的基金份额。并同意上报股份公司进行审批。”<sup>15</sup>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总裁办公会并形成《总裁办公会议纪要》，会议同意昆仑集团所属铁建重投一次或分批增持不超过 2% 国金中国铁建 REIT，投资金额不高于 8642 万元。<sup>16</sup>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铁建重投已就本次增持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 二、 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截至 2023 年 7 月 6 日，铁建重投持有基础设施基金基金份额 255,000,000.00 份，占基础设施基金基金总份额比例为 51%。

本次增持拟由铁建重投作为增持主体适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或大宗交易买入方式增持国金中国铁建 REIT 基金份额，拟增持基金份额数量不超过 1000 万份，占已发行基金总份额的 2%。

<sup>15</sup> 2021 年 3 月 31 日，铁建重投的股东中国铁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整合铁建重投与昆仑集团。同日，中国铁建发布《关于整合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将铁建重投整体并入昆仑集团，将中国铁建持有的铁建重投 100% 股权转让给昆仑集团。根据中国铁建《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铁建财务报表层面，铁建重投已不再是中国铁建直接持股的子公司。根据铁建重投的说明，因合并流程较长，铁建重投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工作尚未完成，但目前昆仑集团已实际在行使股东职权。

<sup>16</sup>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董事会通过本制度，明确授权的基本原则、基本范围、基本程序、监督与变更、责任等要求；通过授权事项清单（详见附件 1、附件 2），明确授权对象、授权事项、权限标准等具体事项……”第十三条规定：“……对董事会授权总裁决策事项，总裁应当召开总裁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附件 2 “董事会向总裁授权事项清单”第 6 项包括“股份公司 5 亿元以下、子公司 1000 万元（含）以上 5 亿元以下的主业内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份公司对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并购，不包括建设项目投资）”。因此，本次增持需中国铁建总裁办公会决策。



### 三、 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业务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 50%时，继续增持该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应当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的有关规定，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并履行相应的程序或者义务，但符合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可免除发出要约。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首次发售方式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50%，继续增持该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适用前述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 50%的，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可免于发出要约。”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根据铁建重投的说明，铁建重投单独持有占基础设施基金基金总份额 51%的基金份额，基础设施基金持有人中没有铁建重投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增持前，铁建重投持有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为 51%，且铁建重投系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通过首次募集取得基础设施基金 51%的基金份额，该事实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含该日）起算已满一年，且自前述一年期满后次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含该日）至今，铁建重投未增持基础设施基金基金份额。本次增持中，铁建重投拟增持的基金份额数量占已发行基金总份额不超过 2%。鉴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铁建重投拥有权益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已超过基础设施基金总份额的 50%，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列举的情形，可免于发出要约。

####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铁建重投不存在不得参与增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情形，且铁建重投已经就本次增持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增持符合《业务办法》第五十八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铁建重投本次增持可根据前述规定免于发出要约。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

王玲

经办律师(签字):



---

陈桦



---

田琦

